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黑院学发[2019]15号

关于开展学生去向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维护和谐稳定的校园秩序，杜绝隐患发生。现决定在全校大一年级至大四年级学生中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及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各学院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认识，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是本单位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带年级（班级）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教育管理。

各学院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积极开展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同时，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掌握学生思想动向和外出情况。

三、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1、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加强安全教育。
- 2、排查离校外出学生去向。
- 3、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随时掌握外出学生情况。

四、排查结果报送。

各学院将排查结果按照附件格式于6月4日下午下班前报学工部学生管理科。

特此通知



附件 1：《黑河学院学生在校情况排查汇总表》

附件 2：《黑河学院离校外出学生去向排查明细表》